

成团镇鲁比村双季葡萄品质提升+蔬菜栽培核心示范区(三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6-C2-060039-GXCY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9
第六章 技术规范	6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团镇鲁比村双季葡萄品质提升+蔬菜栽培核心示范区(三期)(LZZC2026-C2-060039-GXC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成团镇鲁比村双季葡萄品质提升+蔬菜栽培核心示范区(三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7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C2-060039-GXCY

项目名称: 成团镇鲁比村双季葡萄品质提升+蔬菜栽培核心示范区(三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1541336.6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成团镇鲁比村双季葡萄品质提升+蔬菜栽培核心示范区(三期)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541336.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成团镇鲁比村双季葡萄品质提升+蔬菜栽培核心示范区(三期), 工程位于柳州市成团镇鲁比村, 主要建设内容为硬化道路均采用混凝土路面, 路面宽度为 3.0-3.5m, 采用 20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 碎石垫层结构。道路两侧铺筑土路肩或浆砌块石路肩, 路肩宽度为 0.25-0.4m。改建道路共 8 条, 总长 3031m, 道路附属建筑物错车台 3 座, 回车台 2 座。具体详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1541336.60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竞标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提供的全部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3）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4）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册职工，且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随本公告同步发布，请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竞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竞标人的竞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竞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人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竞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监督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7218348

6.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YEGGoxNeBRafXIur4AMLXt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683b2eb1.cPlanInfo.2.8292d3f07f5e11f1b42013fa263666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 1 号

联 系 人：韦工

联系方式：0772-7210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东一巷 5 号桂景茗苑 2-5 号

项目联系人：蒙瑰

联系方式：0772-25288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3.1	项目名称：成团镇鲁比村双季葡萄品质提升+蔬菜栽培核心示范区(三期) 项目编号：LZZC2026-C2-060039-GXCY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柳州市成团镇鲁比村 工程概况：成团镇鲁比村双季葡萄品质提升+蔬菜栽培核心示范区(三期)，工程位于柳州市成团镇鲁比村，主要建设内容为硬化道路均采用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为3.0-3.5m，采用20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 碎石垫层结构。道路两侧铺筑土路肩或浆砌块石路肩，路肩宽度为0.25-0.4m。改建道路共8条，总长3031m，道路附属建筑物错车台3座，回车台2座。具体详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竞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2	4.1	磋商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4	10.1.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5	10.3	本项目的报价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1541336.60 元】为最高限价。当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最后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价时，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不予评审。当全部最终磋商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6	10.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7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12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9	1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网 址）：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0	1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1	20.1	磋商时间：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磋商，如由于供应商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参加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21	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合格、未被磋商小组拒绝并且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3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14	31.1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15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对竞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定的部位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CA 签章上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6.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或澄清文件、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也称“招标人”）是指：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也称“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称“响应文件”、“竞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行为”指：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7 对于非法人单位的磋商供应商，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经营者”。非法人单位的竞标人在使用本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时，可相应将“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书面形式”是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工程说明

3.1 本采购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3.2 本采购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1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第2项所述。

5.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5.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导致其磋商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5.4. 现场考察

（1）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2）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技术规范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和本须知第六条要求进行编制。

8.3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8.4.1 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非法人分公司的，除按要求提供供应商的主体资格证明外，同时还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料)扫描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4) 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5) 竞标声明(格式见第七章);

(6) 特定资格: 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③专职安全员要求: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④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册职工, 且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7)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以上文件(1)-(6)项**必须提供**且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否则磋商无效。

8.4.2 报价文件

(1) 磋商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2) 磋商书附录;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以上文件**必须提供**且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否则磋商无效。

8.4.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承诺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7)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承接过类似项目证明材料等)

以上文件(1) - (6)项**必须提供**且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否则磋商无效。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0. 磋商价格

10.1 报价计价说明

10.1.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要求,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 或参照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依据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10.1.2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作为磋商供应商的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4 本项目的工程按以下方式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包工包料,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设计变更可以调整, 调整办法见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国家政策性变化按规定进行调整。

10.2 竞标货币

本工程的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3 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政府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10.4 响应文件最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五、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解密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无效资料）。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8)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解密

14.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4.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七、评审及磋商

15. 评审专家组成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5.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 评审原则及方法

16.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 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17. 评审程序

17.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 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19. 错误修正

19.1 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的应答文件, 下同)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20. 磋商

20.1 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磋商，如由于供应商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参加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0.6 磋商小组可以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0.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0.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0.9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性审查合格、未被磋商小组拒绝并且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不得采用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最后报价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后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变动的，则必须随总报价一同提交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最后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作磋商无效处理。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特别规定情形，或者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可以不少于 2 家）。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提供有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5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21.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拒绝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未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的；

21.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1.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 评审与比较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特别说明

25.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5.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相关内容。

九、评审结果

27. 评审结果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

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7.4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质疑与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 投诉

29.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29.3 质疑电话：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772-2528889

30. 质疑书面要求

30.1 质疑人提供的质疑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提供。

十一、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2.3 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同公告及备案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3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磋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工程招标”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3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三、其他说明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为评定依据。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磋商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有效的最终报价即为评标价。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5]25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财库【2017】141 号”文附件规定的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标准”中“**建筑业**”行业。

(三)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磋商处理。

（四）计分办法：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然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磋商小组对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磋商小组只对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分。

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或者响应文件中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资料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或为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时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 在进行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时，磋商后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不合格，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有效期、工期及合同主要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的响应为准）；

（2）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或补正、更正的商务或技术资料）的；

（3）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存在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的。（本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无需供应商提供其他特定资料）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如最后报价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变动时，未提交与最后报价一

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

(5) 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认的；

(6) 异常低价审查：

(一)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被磋商小组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被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或作最后报价。（已作最后报价的也将视为无效报价）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得分：14 分 技术标得分：56 分 价格分：30 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 （满分 14 分）	项目管理 人员 机构情 况（满 分 10 分）	项目经理资信、能力（满分 3 分）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具有其他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3 分。（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
		技术负责人资信、能力（满分 3 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满分 3 分。（职称证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
		质量管理人员和 安全管理人员资 信、能力（满分 4 分）	（1）质量管理员：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职称证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 （2）安全管理员：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职称证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
	业绩信誉分（满分 4 分）		供应商自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来承接过的水利工程类施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相关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 56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满分 56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满分 8.00 分)	一档 (2.0 分): 针对项目理解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详细、不完整, 无编制依据, 没有详细总体概述、分项工程概述, 对施工准备计划划分模糊、不合理, 对施工总平面布置混乱且不合理, 对冬季、雨季无施工方案, 主要施工方案及工艺要没有详图等, 整体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差。 二档 (5.0 分): 针对项目理解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般, 满足基本施工需求, 无编制依据, 有总体概述、分项工程概述但不详细, 对施工准备计划划分一般、基本满足本工程实际, 对施工场地有的施工总平面布置一般, 对冬季、雨季有施工方案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方案及工艺要有详图等, 整体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 三档 (8.0 分): 针对项目理解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详细、完整, 有编制依据, 有详细总体概述、分项工程概述, 对施工准备计划划分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 对施工场地有详实的施工总平面布置且合理, 对冬季、雨季有施工方案, 主要施工方案及工艺要有详图等, 整体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优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满分 8.00 分)	一档 (2.0 分): 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认识不足, 施工方案不完整, 技术措施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二档 (5.0 分): 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认识, 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 内容基本齐全、方案可行, 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 (8.0 分): 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全面认识,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 内容全面、方案先进可行, 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8.00 分）	一档（2.0 分）：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不清晰，质量管控体系不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不可行。 二档（5.0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基本清晰，质量管控体系基本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 三档（8.0 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清晰，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8.00 分）	一档（2.0 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不准确，防范措施不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但考虑不全面、不可行。 二档（5.0 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基本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的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基本准确，防范措施基本可行；有事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应急预案考虑不够全面，基本可行。 三档（8.0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到位、有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准确，防范措施切实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8.00分）	一档（2.0分）：环境保护目标不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无针对性、不可行。 二档（5.0分）：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 三档（8.0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具有针对性、内容全面、可行。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8.00分）	一档（2.0分）：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不可行或不结合工程实际的。 二档（5.0分）：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措施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基本符合工程实际的赶工措施的。 三档（8.0分）：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适时采取“三班倒”等有效赶工措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施的。
		资源配置计划 (满分 8.00 分)	一档 (2.0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无详细的组织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混乱。 二档 (5.0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满足项目需求, 有周密组织计划, 有对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的描述,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8.0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价格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 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 供应商磋商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取其中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将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得 30 分。 (3)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30 分		
竞标人综合评分计算公式	竞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价格分得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业绩分得分先后顺序,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业绩分得分也相同的, 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先后顺序,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所有得分都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具体讨论决定) 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有), 或者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

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 目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成团镇鲁比村双季葡萄品质提升+蔬菜栽培核心区示范区(三期)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日 期 ： 2026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成团镇鲁比村双季葡萄品质提升+蔬菜栽培核心示范区(三期)

工程地址：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1. 合同价款 (大写): 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图纸
- （8）、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盖章之日 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
- (9)、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文件法规和规章。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施工设计图纸上所注明的标准和规范等。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自备。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壹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泄漏和转让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调等。

4.4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 名：_____ 无 _____；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 3 号。

职权：参与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参与已完工工程量签证，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完成情况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4.5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在施工区域附近现有水、电管线处引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接通。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商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商定。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的进度、完成统计报表及下月的计划报表一式五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

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直至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周边发包人的构筑物、管线及道路等完好无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损坏发包人的防渗系统、构筑物、管道、电缆及道路等，承包人应当按原价进行赔偿或按原样进行修复（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场地清洁卫生。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安装水表和电表计量，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用的水量和电量，每个月承包人必须按水表和电表计量的数量向发包人缴纳水费和电费。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交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合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并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应于收到该计划五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商定。

8.3 竞标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审议投标书时可提出质疑，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8.4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监理单位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9、工期延误

9.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9.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停水停电 4 小时及以上；连续下雨 4 小时及以上；或因为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其他必要的顺延工期签证单，对因以上情况造成工期顺延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10.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及在隐蔽工程进行隐蔽之前对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13.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该：

（1）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

（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和施工过程的安全，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

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单位、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

13.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其管理应符合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桂建质字[2006]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规定。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合同价款采用 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A、合同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费率不变；

B、规费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的变化而调整，规费费率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承包商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单位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除设计变更、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和不可抗力外）等风险。

合同价款中还包括的其它风险：竞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并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个节点完工后 7 日内向监理报送上一节点至这一节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单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和有关资料。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质量保证金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质量保证金缴存的方式和时间：

1. 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款拨付，工程施工进场后按已进场施工项目（总标段中的单项工程）中标价的 30%支付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初验合格后可请到工程中标价的 80%；待经过有关部门出具结算审核书后可请到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97%，保留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质保金为期一年，利息为零。

2. 每次请款均由承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经发包人、项目监理部门及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最后拨款。

3. 承包人必须及时报账，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帐。请最后一笔款时，必须先报账，后请款。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发包人有权不给予签字拨款。

4. 若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量，则要扣除未完成工程量的资金；但超过的工程量不再追加资金，承包人自行负责。

16.2 为加强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劳动报酬的合法权利，施工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拨付预付款和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拨付的工程款时，将工程款的 10 %拨付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17、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供应材料：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合同要求和投标文件等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及设备。水泥及钢筋到场后必须具备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试验报告、化验单等，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取样送检的材料，必须在发包人的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其余材料均按设计标准使用，因材料到场不及时及材料取样检测不合格等因素，造成更换合格材料及再次检测等原因，而造成对工期的拖延和费用增加，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七、工程变更：

19.1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按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单位发出工程变更或签证签证书面通知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参考实行；市造价管理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本地的市场价确定；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由审计机关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市场调查会商确定。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19.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下跌，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间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上涨，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价格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供叁套为原件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给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执行。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20.3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甲乙双方对结算成果确认后 20 日内进行退补结算。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所完成工程总价的 5%作为资料整理费。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竣工，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向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政要求

23. 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4.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确定。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及柳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另行商定

发包人（公章）：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期间, 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 10.1 项规定内容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壹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工程质量引起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 不足部分将由承包人支付, 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3%。在质量保修期满壹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和承包人（全称）： 就 （工程名称）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 10%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 10%以上（不含 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0.9-审定金额）×效益费费率。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为了规范劳务承包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非法用工及拖欠农民工等恶性事件发生，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项目中承包工程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支付约定：发包人按经审定的合同价（或中标价），在拨付预付款和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拨付的工程款时，按 10%的比例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情况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申报进度款，并提交当月农民工工资资料。其它工程进度款按本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扣除本期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的余额，支付到承包人其他工程款账户。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从进度款中划拨当月农民工工资到专户，承包人通过工资专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用其他用途，并于每月 30 日前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专用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四、承包人不得以进度款不到账为由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

五、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的现行相关规定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六、如承包人未按照约定专款专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暂不支付相应数额的工程款。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存档贰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乙方所承包项目完工并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后自行终止。

发包人：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随招标文件一同下载。

二、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三、博奥清单预算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5、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7、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 投标人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1、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技术规范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可参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电子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格式自拟，按供应商须知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顺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 号文规定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5]25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1、本格式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的标准格式，仅用于证明供应商的企业类型。格式中的“联合体”、“分包意向协议”等文字不作为本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证明。对于接受联合体或分包的项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相关资料。

2、格式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每个承接工程的企业只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个类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5、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特定资格

(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3) 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4)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册职工，且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编制。在建工程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拟派专职安全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编制。在建工程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专职安全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此项材料如有也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二、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磋商书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竞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书附录是我方磋商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有要求）。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书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元或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磋商书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5	姓名：_____	
2	工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4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_____日历天	
5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6	_____ %	
6	履约保证金金额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无	
7	质量保修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 算 价 的_____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三、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_____(单位名称) 任 _____ 职务，是 _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扫描件)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的竞标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承诺书

（一）中标（成交）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二）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8)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10)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11)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 (12) 平面图
- (13) 临时用地表

3.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或生产能力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时间 \ 人数		工种						合 计	
								人数	人工工日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总 计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称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 量					备注
			总量	月	月	月	月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其他平面图由投标人根据需要制作。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位置	需用时间

6、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员								
4.安全管理员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②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③ 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④ 质量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

(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注：①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及其它主要人员。 每个人员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

（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

7、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承接过类似项目证明材料等，如有，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